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飞马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5月16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330,197股。另外，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5月17日，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313,700股。

截至2019年5月22日，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58,390,019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4,762,63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88%。以上两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三、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发行人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新增轮候冻结股份。据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主要是“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股票质押业务等事项发生违约，有关方申请财产保全等，以及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发行人被有关方提起诉讼/仲裁所致。另外，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新增轮候冻结股份。经发行人了解，飞马投资所持股份被冻结是发行人与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借贷纠纷，对方申请冻结所致。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